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

申請說明:

對於民眾(被保險人)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,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,以家庭 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,請向戶籍地區公所出申請。

- 一、全家應計人口範圍: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**13** 條,除被保險人外,包括下列人員:
 - (一)配偶。
 - 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 - (三)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(四)前三款以外,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 - 二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:
 - (一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,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。保險費由本縣政府負擔 70%,被保險人自付 30%。
 - 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,未達 2 倍,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。保險費由本縣政府負擔 55%,被保險人自付 45%。

應備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(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)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全家人口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明細)。
- 四、年滿 16 歲以上、25 歲以下者,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五、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須附中譯本並須經相關公證、驗證程序) 或有效期限居留證影本。
- 六、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七、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
- 八、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。
- 九、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。
- 十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- 十一、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- 十二、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十三、其他--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、軍公教退休金(俸)/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影本。
- 十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